

## 國立成功大學姚仲澤先生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9 年 12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111 年 11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112 年 12 月 07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統計研究所 91 級校友姚仲澤先生，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從逆境中翻轉，期能成就更多未來社會精英，以回饋社會，特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姚仲澤先生清寒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：設獎人捐款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，於本校校務基金下設獎學金專戶，指定投資「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證券代號:0056)」，並以其孳息作為本獎學金發放來源，本金永不動用。每年孳息收益之 70%發放獎學金，孳息收益 30%持續買入 0056，滾入本金。長期時間乘數效果，擴大本金，獲取更多孳息，嘉惠更多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陸萬元整，分上下兩學期發放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：依當年度投資取得孳息收益70%，酌定本獎學金名額。但至少應保留 4 名予大一新生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大學部之學籍，且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皆可申請(不含休學生、退學生、延畢生)：
 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。
  - (二)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分之學生。
  - (三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(新生採原畢業學校成績)
- 七、申請人應繳交證件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在學證明。
  - (三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 - (四)清寒證明文件(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分之證明)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審查，並依序核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九、已獲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獲取其他獎學金。
- 十、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，本校得提供當年度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及獲獎名單給設獎人。
- 十一、設獎人得就本要點規定，提出檢討修訂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